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1-001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22 日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国际交流中心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万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33,25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江苏省工商局名称预先核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定位于为船厂提供船舶电气产品和服务，通过规模化、专业化、模块化降

低船厂采购成本，提高船厂效率。合资公司的目标是发展成为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船舶电气系统综合供应平台。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将有利于改善海兰信的资金运营效率和财务状况，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专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33,2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为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及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江苏省工商局名称预先核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后，公司将组织合资公司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对公司本次出资的5,000万元超募资金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33,2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岚律师、范朝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